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。
- (二)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。
- (三)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。
- (四)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。
- (五)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。
- (六)實施諮詢輔導方案。
- (七)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。
- (八)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。
- (九)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（含親子共學）。
- (十)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。
- (十一)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。
- (十二)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（育）輔導團籌備及團務。
- (十三)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。
- (十四)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。
- (十五)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。

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。

四、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地方政府者，除另外規定外，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第一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，應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二)第二款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，由本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。
- (三)第三款至第六款、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，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- (四)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，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（屬）中小學者，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，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，得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計畫理念及目標。
- (二)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。
- (三)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。
- (四)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。
- (五)預期效益。
- (六)其他指定之事項。